

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總院社會服務部 實習申請公告

一、實習期間及地點：

- 〈一〉實習時間：[115.07.06-115.08.14](#)連續六週，每週一至週五(40小時)，總計240小時。
- 〈二〉實習地點、領域(擇一實習)：

1. 奇美醫院永康總院社會服務部(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)-綜合科醫務社會工作
2. 奇美醫院樹林院區社工室(台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442號)-精神科醫務社會工作

二、資格

實習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教育部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社會工作、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、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社會福利、醫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、社會學系組之四年學制已修畢三年級之學生。
2. 在校需修畢或正修習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醫務社會工作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(或心理衛生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)、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科目。
3. 對醫務社會工作/精神醫務社會工作有興趣及強烈學習動機，能遵守本院規定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1. 各校將選送實習生的「自傳」、「實習計畫」、「成績單」寄至
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(奇美醫院社會服務部)
資料統一由總院收件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申請綜合科或精神科社工實習。
2. 上述申請資料請於 [115年2月27日\(五\)](#)前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
3. 預計於 [115年3月中旬](#)安排學生面談(詳細時間再行通知)。
4. 錄取通知單及實習合約書會以書面資料寄發學校。

四、實習指導費

每名學生收取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五、名額與注意事項

1. 永康總院預計錄取三名學生，樹林院區預計錄取一名學生。
2. 錄取實習生，報到時務必檢附：
「實習期間之學生平安保險證明」、
「胸部X光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檢查報告」、
「醫務社會工作實習生職前聯合研習營訓練證明」。
3. 須配合本院防疫相關政策及措施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- 第一週 認識環境/醫療(精神醫療)社工實務課程/觀察督導接案
- 第二週 督導觀察學生接案/OSCE測驗
- 第三週 獨立接案
- 第四週 獨立接案/學生讀書心得報告
- 第五週 獨立接案/支援活動方案
- 第六週 不再接新案，既有個案則結案或轉案/個案研討會/實習總報告

七、實習機構聯絡窗口：

奇美醫院社服部暑期實習業務聯絡人：陳庭楷 社工師

電話：06-2812811 轉 52124

電子信箱：a809h6@mail.chimei.org.tw